

清史编年

第五卷（乾隆朝）上



22.26
144
151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清史编年

第五卷

(乾隆朝)

上

本卷编写 郭成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7307

(京)新登字156号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清史编年

第五卷

(乾隆朝)上

本卷编写 郭成康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24.625插页5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609 000 册数: 1-3 500

•

ISBN 7-300-01066-0

K·103 定价: 13.00元

FA45/06

出 版 说 明

《清史编年》，顾名思义，就是采用编年体裁，自清朝入关时起，对清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关系、对外关系以及人民群众的起义斗争、著名历史人物的活动和重大自然现象等方面，按时间顺序予以综合编纂的清代史料长编。

本书使用的史料，主要取材于清史各类官书，并参用档案、方志、文集、传记、谱牒、稗史等等。凡我们接触到的种类繁多的文献资料，几乎普遍存在着对历史事件记载详略不一，先后矛盾，年月日不一致，是非褒贬各异的状况，这就需要我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根据历史事实的全部总和，从史实的联系去掌握历史发展的脉络，而不是罗列和抽取个别的片断的史实。对于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和鉴别，立足于既有的历史事实，去伪存真，删除繁芜，力求准确可靠。对于头绪众多的历史事件，坚持从历史发展的总进程中突出大事，用充实的史料反映其来龙去脉，对于重要而记载分歧、一时难以判断的史料，则注明存异，以备查考。

《清史编年》全书按清代历朝分卷出版。第五卷（乾隆朝）上、第六卷（乾隆朝）下，由郭成康编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对浩如烟海的清代文献史料搜集还很不完备，对史料的考订、研究尤其不够，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史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1990年7月

凡 例

一、《清史编年》所采用之文献史料，经考核查对，均注明出处。凡未注出处者，即引自清代历朝《实录》。

二、全书以清朝年号纪元，农历纪事，标明干支、公元，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编撰，某些事件则集中归纳于一条或数条。

三、全书纪事以日期为基限，凡日之不能定者附于“是月”，月之不能定者附于“是春”、“是夏”等，春、夏又不能定者附于“是年”，年不能定者不记或作说明。

四、凡本书所用文献史料之来源、重要人物的简历、满文名称之汉译、说法迥异或存疑待考的重要史料以及充实正文的其他补充文献等，均酌情予以必要的注释。

五、为保存文献史料的完整及便于使用，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原文。凡加引号者，除予以标点外，均保留原貌，不改一字。书中使用“谕”、“御”、“朕”、“敕”、“奏疏”、“得旨”等，乃沿用文献之术语。原文中对抗清力量 and 人民起义诬称“贼”、“寇”、“叛”、“逆”等词，已为读史者所熟知，一般未予改换。

六、全书以突出各朝具有深刻影响的大事为主，同时兼顾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事件。包括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之设置、沿革、裁并，重要官员之任免升调罢革及品级变更等；主要典章制度，如世爵、官制、铨选、计典、钱粮、赋役、征榷、仓储、漕运、礼仪、科举、学校、兵制、军政、驿递、保甲、刑名、秋审；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如蠲缓杂课、八旗生计、治河、

水利、屯垦、海禁、开矿、鼓铸、贸易，以及人口对策等；其他如每年人丁户口、田亩赋税、兵饷军需、铸钱制钞等综合数字，均分别予以归纳汇集，按时间记述。

七、民族关系为清王朝建立和巩固对全国统治的重要内容。凡满汉关系，清廷对少数民族的政策，以及政治、经济、文化之交往，包括册封、朝觐、入贡、规章制度和双方之军事行动等，都予以记述。立国之初，独立于清朝之国内其他政权，记其主要活动。

八、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凡规模较大、影响甚广者皆记。确知其性质者，如农民阶级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武装行动，一般称为“起义”、“农民起义军”。不能确知其性质者称“起事”。

九、清朝统治者（包括宗室皇族）之活动，凡皇帝之即位、逝世及其他重要活动，包括政令之发布（如诏书、上谕、朱批、敕文）、出巡、亲征、狩猎、庆典、后妃册封以及宗室内部相互倾轧、继嗣斗争等，视其内容或详或略记之；凡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等之爵位封袭降夺，择其重要者记之。

十、重要之政治事件（包括重大案件）及军事行动，其影响大历时长者，则详细记其始末。重要学者之主要活动、重大科技发明创造、重要学术著作之完成、重要官书之编定、重大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等皆记。

十一、对外关系，凡使臣互相往来、贡赏、通商、交涉、订约、传教士来华以及抵御外国入侵活动等等，择其重要者记述。

十二、清历朝帝王，均书其年号，如顺治朝之福临称顺治帝，雍正朝之胤禛称雍正帝等；各地之南明政权，也记其年号，如南京之朱由崧称弘光帝，西南之朱由榔称永历帝等。

目 录

乾隆元年	丙辰	公元1736年	(1)
乾隆二年	丁巳	公元1737年	(35)
乾隆三年	戊午	公元1738年	(55)
乾隆四年	己未	公元1739年	(73)
乾隆五年	庚申	公元1740年	(87)
乾隆六年	辛酉	公元1741年	(109)
乾隆七年	壬戌	公元1742年	(129)
乾隆八年	癸亥	公元1743年	(151)
乾隆九年	甲子	公元1744年	(173)
乾隆十年	乙丑	公元1745年	(195)
乾隆十一年	丙寅	公元1746年	(221)
乾隆十二年	丁卯	公元1747年	(251)
乾隆十三年	戊辰	公元1748年	(279)
乾隆十四年	己巳	公元1749年	(329)
乾隆十五年	庚午	公元1750年	(361)
乾隆十六年	辛未	公元1751年	(385)
乾隆十七年	壬申	公元1752年	(417)
乾隆十八年	癸酉	公元1753年	(447)
乾隆十九年	甲戌	公元1754年	(477)
乾隆二十年	乙亥	公元1755年	(505)

乾隆二十一年	丙子	公元1756年		(541)
乾隆二十二年	丁丑	公元1757年		(567)
乾隆二十三年	戊寅	公元1758年		(597)
乾隆二十四年	己卯	公元1759年		(621)
乾隆二十五年	庚辰	公元1760年		(651)
乾隆二十六年	辛巳	公元1761年		(671)
乾隆二十七年	壬午	公元1762年		(693)
乾隆二十八年	癸未	公元1763年		(713)
乾隆二十九年	甲申	公元1764年		(735)
乾隆三十年	乙酉	公元1765年		(755)

乾隆元年 丙辰 公元1736年

正月初一日丙申（2月12日）

元旦。乾隆帝御太和殿接受臣下朝贺。因在雍正帝丧事期间，故不奏乐，不宣表。

初二日丁酉（2月13日）

命各省督抚务休养，戒废弛。谕称：“为治之道，在于休养生民。”以往督抚大臣不能承宣雍正帝德意，“以致累民之事，往往而有也”。如催征钱粮，差票之累数倍于正额；拘讯讼狱，株连之累数倍于本犯；抽分关税，民之受累数倍于富商巨贾；查拏赌博、黄铜，以及私宰、私盐之禁，胥役营兵、佐贰杂职乘机敲诈勒索，一案化为数案，一人波及数人。嗣后各督抚“务以休养吾民为本”，摒除一切扰累之事，但不可因有此谕而转为废弛。

初十日乙巳（2月21日）

苗疆经略张广泗奏报：官兵分三路共弁兵一万四千余名，同时合力进剿，现上九股与鸡讲、下九股及清江下流各处苗寨，俱已捣毁。张广泗另折参奏原抚定苗疆大臣张照办理苗疆时，任意糜费军需，请再拨银八十万两。乾隆帝嘉奖张广泗一切调度俱合机宜，命户部即拨银一百万两，发与贵州军

前。^①按：雍乾之际以包利等为首的贵州古州、清江、台拱、丹江等处苗民起义酝酿于雍正十二年，是年七月苗民三元、老句自称“苗王”，发动起义。翌年苗民包利、红银（哄银）亦自称“苗王”，号称聚众二万余人。雍正帝调遣黔、滇、川、楚、粤等省官兵，由哈元生、董芳率领前往镇压，并命张照为抚定苗疆大臣。张照倡分地分兵之议，日久无功。迨乾隆御极，以为“苗疆用兵，乃目前第一要务”，^②于是命张照回京，以湖广总督张广泗往代。张广泗于雍正十三年年底指挥清军分三路向苗民发动进攻，苗民失利。

十一日丙午（2月22日）

署宁远大将军查郎阿奏，巴里坤撤兵后，请于哈密驻兵五千。下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行。

工科掌印给事中永泰奏，在外大小衙门任意违例造用刑具，枷有头号、二号、三号，重至五十斤、八十斤、一百二十斤不等，杖及夹棍也违式制造。请嗣后如有违例造用者，照定例议处。总理事务王大臣批：“此折无庸议”。^③

十二日丁未（2月23日）

命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为总裁官，会同平郡王福彭纂修《玉牒》。旧例《玉牒》总裁以亲王、郡王充任，“此则异数也”。^④

① 《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131—132页，118—124页。

② 同上书，110页。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湾故宫博物院）第一辑，1—2页。

④ 张廷玉：《澄怀主人自订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五二辑517）卷四，1页。

御史冯起元奏请将盐政、海差以及大小关税仍照康熙六十年以前之例抽收，各处盈余银两另贮一库，以为满汉文武养廉之资。因为现今养廉“六部尚书、侍郎反不及外省府县，正副都统不如外省之参游”。总理事务王大臣批：“此折无庸议。”^①

十七日壬子（2月28日）

准噶尔汗使臣吹纳木喀觐见乾隆帝，谈判定界问题。前此，雍正十三年闰四月，清廷与准噶尔议和，雍正帝指出：“欲成和好，须明疆界”，并具体指明：“以克木克齐、汗腾格里，循阿尔台（秦）山梁，下索勒毕岭，至哈卜塔克、拜塔克之中，过乌兰乌苏，至噶斯口为界”，“以呼逊托辉至喀喇巴尔楚克作中间闲地”。至本月十一日吹纳木喀至京，呈上准噶尔汗噶尔丹策零表文，该表文曲解雍正帝上述谕旨，认为“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虽已指明我部边界，未经指明大国边界”^②。乾隆帝就此批驳曰，噶尔丹策零并不遵守雍正帝谕旨定界，却“漫指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为尔部边界”。不过乾隆帝又向准使表示：若噶尔丹策零但求喀尔喀蒙古不得逾越哲尔格西喇呼鲁苏，尚可俯允；否则，不必再行遣使，双方“各保其边境可也”。

十八日癸丑（2月29日）

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奏：西北两路大兵撤退之后，拟留满洲兵五千名暂驻鄂尔昆，另派绿营兵防守鄂尔昆城郭、仓库及屯种，再留兵一千驻乌里雅苏台。得旨：依议，并命大将军庆复办理撤兵事毕即回京，副将军额駙策凌暂留彼处管辖。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一辑，5—7页。

② 傅恒等：《平定准噶尔方略》（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本）前编卷四十，4—7页。

二十日乙卯（3月2日）

禁盐捕私扰。该谕旨命令：嗣后凡穷民挑负食盐四十斤以下者，不许禁捕。所有盐商等私雇的盐捕，及巡盐船只、帮捕汛兵，一概严查停止，不得借查禁私盐滋扰良善穷民。

本日，御史谢济世进呈自著《学庸注疏》，得旨严饬。前此，雍正七年，谢济世撰《古本大学注》，雍正帝以其借注经“怨望谤讪”，下九卿等议斩，及绑赴刑场，忽宣特旨免死。及乾隆帝即位，召谢济世还京师，仍补御史。至是，谢济世又以所撰《大学注》、《中庸疏》进上。^①经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奏：御史谢济世进呈自著《学庸注疏》，甚为学术人心之害，请严饬，发还其书。乾隆帝从其议。

二十一日丙辰（3月3日）

降旨停止捐纳，惟留生童户部捐监一项，作为各省岁歉赈济之用。前此，西北两路用兵准噶尔，费用繁多，京师及各省俱开捐纳事例，以补军需之不足。迨雍正帝去世，侍郎李绂、翰林院编修商盘等从整肃铨政着眼，纷纷奏请永停捐纳之例。^②至是，乾隆帝命：“京师及各省现开捐纳事例一概停止。”但仍留生童户部捐监一条，其定例为：俊秀一百零八两、增生八十两、武生一百两、附生九十两、廪生六十两、青衣生一百两。^③

① 《清史稿》第三四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10328—10329页。

②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湾故宫博物院）第二五辑，427—429页，商盘“奏陈请停内外正印各官捐纳以肃铨政折”；第二六辑，506页，李绂“奏陈请改正印捐纳以杜亏空根源折”。

③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版，第40页。

本日，定考官子弟回避考试之法：凡应回避的考生，于闱中另编座号，别请钦命试题，另由礼部奏请派大臣校阅试卷，呈候钦定。

本日，又命从乾隆二年春季开始，给教职（教授、学正、教谕、训导）全俸。

本日，命顾琮署理江苏巡抚。

二十四日己未（3月6日）

署湖南永州镇总兵崔起潜疏劾大学士鄂尔泰欺蔽于中，苗疆经略张广泗迎合于外。乾隆帝命将崔起潜革职鞫问，交刑部严审定拟具奏。

本日，皇子书房开学。前此已命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朱轼及左都御史福敏，侍郎徐元梦、邵基为皇子师傅，至是开学，乾隆帝面谕诸师傅：“皇子年齿虽幼，然陶淑涵养之功必自幼龄始，卿等可殚心教导之。倘不率教，卿等不妨过于严厉。从来设教之道，严有益而宽多损，将来皇子成长自知之也”。^①

是月，乾隆帝在张广泗奏报“攻克上下九股等处苗寨折”（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拜发）上批示：“黔省逆苗不法，扰害地方，自上年四月以来，用兵征剿，以蕞尔蠢苗，而合五省之兵力，历七、八月之久，尚未宁贴，此皆从前张照等乖张错谬之

① 《澄怀主人自订年谱》卷四，1—2页。清帝家法极重皇子教育，据乾隆时赵翼所记：“余内直时，届早班之期，率以五鼓入，时部院百官未有至者，惟内府苏喇数人往来，黑暗中残睡未醒，时复倚柱假寐，然已隐隐望见有白纱灯一点入隆宗门，则皇子进书房也”，“既入书房，作诗文，每日皆有程课，未刻毕，则又有满洲师傅教国书、习国语及骑射等事，薄暮始休”（《簞曝杂记》8—9页。卷一，“皇子读书”。）

所致”。“朕以苗疆关系重大，因见张照不能胜任，是以即位之第二日，即简命卿往。……卿当为朕全用人之颜面，倍加勉力”。“若今年四、五月间尚无成效，朕则唯卿是问！”^①

是月，闽浙总督郝玉麟奏请：嗣后凡出洋商船，应填明牌照。得旨准行。

二月初四日戊辰（3月15日）

蠲免贵州雍正十三年应征地丁银两，并令停止粮米征比。

初五日己巳（3月16日）

封理密亲王允祜之子弘昐、孙永璈为辅国公。

初七日辛未（3月18日）

经略苗疆张广泗遵旨密奏董芳、元展成、哈元生、张照、德希寿等人品才干。略云董芳小有聪明，惜其居心不正，有意附合张照弃置新疆^②之说；元展成材小任重，胸无定见，于苗疆军旅之事全然不谙；哈元生赋性刚傲，胆气过人，此番用兵，遇小胜十倍铺张，逢大挫多方掩饰，若起事之初调遣得宜，为祸尚不至如此；张照性情乖张，居心险刻，于苗疆军旅之事任意妄行，一无可取；德希寿与张照同膺总理重任，一切随声附和，毫无匡救。朱批：“所论极公，可谓平心静气，永鉴品题也”。^③

① 《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册，118—124页。

② 雍正六年至十二年清廷用兵贵州东南苗族聚居的古州等地，新设丹江、八寨、清江、都匀、台拱、古州六个厅，总称“新疆”。

③ 《史料旬刊》（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第二十期，“经略苗疆事务湖广总督张广泗密陈董芳诸人行事心性折”。

本日，张广泗奏报继攻毁上、下九股及清江等处苗寨后，又攻克大小丹江及高坡山一带苗寨，据称：“现在新疆内最深极险之地，官兵已无不到，首逆大寨，全行攻克，……是新疆、内地大局已定”。张广泗表示，今后“务将各寨为恶首凶全数擒拿”。对此，乾隆帝批示：“朕心深慰”。^①此后，苗民起义领袖红银最先被捕获，随后，往利于三月十二日在洞里箐内、包利于四月六日在乌糯箐内，亦被拿获，另有一名起义首领三元逃至归济寨，“被苗人戮死”。^②雍乾之际古州等处苗民起义遂被镇压下去。

本日，命各省督抚体恤属员。谕称：“朕闻附省之首府首县，不论有无紧要公务，每日伺候督抚衙门，侵晨而往，日午未归”，“其督抚同城者，抚传未归，督传又至，仆仆于道，奔走不遑”，“朕更闻闽广司道等官，彼此宴会，废时失事，属员效尤”。嗣后如有“逢迎应酬，作无益以害有益，并启夤缘弊窦者，更玷官方，朕必加以严谴。特谕！”^③

初八日壬申（3月19日）

八旗闲散幼丁，家无产业，并无马甲、拜唐阿之人，年逾十岁者，可经该管参、佐领保送，补为养育兵。从平郡王福彭所请。

初九日癸酉（3月20日）

谕治道贵乎得中，矫枉不可过正。“大抵皇祖圣祖仁皇帝（康熙）时，久道化成，与民休息，而臣下奉行不善，多有宽纵

① 《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册，136—143页。

② 同上书，155页、178页、15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阁）汉文起居注》胶片25。

之弊；皇考世宗宪皇帝（雍正）整顿积习，仁育而兼义正，臣下奉行不善，又多有严峻之弊”。“近见诸臣奉行，渐有错会朕旨，而趋于怠弛之意”，戒之，慎之！

初十日甲戌（3月21日）

准噶尔使臣吹纳木喀离京，乾隆帝于乾清宫召见，向他重申，噶尔丹策零或遵雍正帝谕旨定界，或只要求喀尔喀游牧不过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地方；否则不必往返遣使。

十三日丁丑（3月24日）

谕陈奏事件，理宜慎密；密折参劾，更不应漏泄于外。前给事中曹一士密折纠参王士俊，数日之后，外间已相传播。命将曹一士交部察议。

十六日庚辰（3月27日）

乾隆帝训饬御史谢济世等上言诸臣。谕称谢济世请用其自注《学庸》，易朱子章句，颁行天下，“独不自揣已与朱子分量相隔如云泥，而肆口诋毁，狂悖已极”，并指斥李徽欲以《孝经》与《四书》并列为五，陈世倌请修用兵准噶尔方略，俱属妄行渎奏。“但朕志切求言”，从宽免究。

十七日辛巳（3月28日）

严禁以文字罪人。前此，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御史曹一士在“奏陈请查比附妖言之狱并禁挟仇诬告之事折”中，痛陈雍正中期以后文字狱泛滥带来的弊端：“比年以来，闾巷细人不识两朝所以诛殛大憝（按：指戴名世、汪景祺）之故，往往挟睚眦之怨，借影响之词，攻讦私书，指摘字句，有司见事生风，多方穷鞫，或致波累师生，株连亲族，破家亡命，甚可悯之”。曹一士

认为，如果述怀咏史、议论“井田封建”以及序跋偶遗纪年等文字微疵“皆比附妖言，罪当不赦，将使天下告讦不休，士子以文为戒，殊非国家义以正法、仁以包蒙之至意也”。有鉴于此，他建议：“嗣后凡有举首诗文书札悖逆讥刺者，审无的确形迹，即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①至是，刑部遵旨就曹一士上述奏请议覆：“应如所奏。至承审各官有率行比附成狱者，以故入人罪律论。”得旨：“从之。”经过上述一番论议，在《大清律例》中增加了以下一条新例：“有举首诗文书札悖逆者，除显有逆迹，仍照律拟罪外，若只是字句失检，涉于疑似，并无确实悖逆形迹者，将举首之人即以所诬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别已决未决，照例办理。承审官不行详察辄波累株连者，该督抚科道察出题参，将承审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议处。”^②

二十日甲申（3月31日）

命浙江巡抚、大学士嵇曾筠改为浙江总督，兼管两浙盐政，平减盐价，稽查盐梟，清除弊窦。

二十四日戊子（4月4日）

定雍正帝陵墓名“泰陵”，泰陵工程于本年九月告竣。

二十八日壬辰（4月8日）

经略苗疆张广泗奏称，清江、台拱等处，自镇将以至备弁，才具平常，对苗疆地势茫然不晓，苗乱以来，坐受攻围，一筹莫展，而其中剿抚乖方，庸劣愆事者，以都匀副将冯茂为甚。冯茂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二十五辑，444—445页。

^②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台）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光绪二十九年刊本影印，第十一册，4278页。